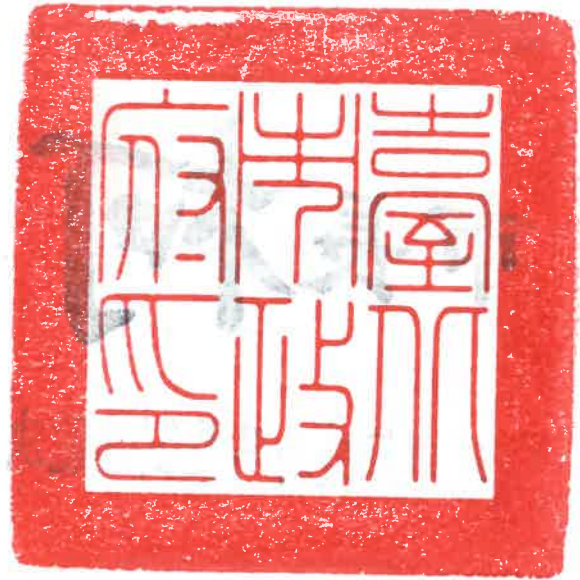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環資字第1083072174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自109年3月1日起停用本市舊型未黏貼防偽標籤之專用垃圾袋（以下簡稱舊袋）。

依據：

- 一、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2條第2項。
- 二、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自109年3月1日起不得再以舊袋盛裝家戶垃圾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排出，違者，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清潔隊得予拒收，拒不配合仍執意排出者，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告發，並依同法第50條規定處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 二、持有舊袋者得自即日起至109年2月29日止持舊袋向環保局更換相同容量且貼有防偽標籤之新型專用垃圾袋（以下簡稱新袋）。
- 三、更換管道如下：
 - （一）於上班時間持舊袋至環保局資源循環管理科更換新袋。
 - （二）撥打市民熱線1999留下聯絡資訊由環保局指派專人到府

更換。

市長柯文哲

環境保護局局長劉銘龍決行



第

頁

線